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4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3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16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19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24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31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47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51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53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63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66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2
六、发起人与股东	7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4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0号）以及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26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23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94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三次增资存在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情形，并于 2014 年、2015 年就此进行了两次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代持且涉及人数较多。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其中，发行人主承销商认购发行人 151.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1.8%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 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的具体情况

(1) 2005 年 7 月 12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至 203 万元，增加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 2006 年 6 月 6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 万元增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33 万元，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 2008 年 3 月 1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50 万元、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2、瑕疵整改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等瑕疵，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14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的股权（32.43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 32.43 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 名自然人股东将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 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 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 145,318.53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 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32.43 万元以及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利息 128,910.24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合并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以及 2008 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15 年 10 月 1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



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上述瑕疵已进行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工商变更的便利性，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并与代持人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确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7年11月,鸥玛软件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15 元/股	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四)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0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任年峰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22 万元出资额,剩余 4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2008 年 1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代持还原及调整, 未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结构的调整,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9 年 1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0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赵丽萍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5 万元出资额, 剩余 1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结构的调整, 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14 年 12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按照山东山大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对发行人 2006 年增资、2008 年增资瑕疵的整改, 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15 年 10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按照山东山大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对发行人 2005 年 7 月增资瑕疵的整改, 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16 年 1 月, 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3 笔真实转让的价格为 6 元/出资额; 30 笔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33 笔, 其中 3 笔为实际的股权转让,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余 30 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6 年 6 月, 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	2016 年 5 月 25 日, 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45,217.93 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其中: 3,699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5 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7 年 12 月, 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鸥玛软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	2018 年 5 月, 鸥玛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已完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软件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鸥玛软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股送 4 股，以股本溢 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2 股	
10	2018 年 12 月，鸥玛 软件第二次定向增 发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鸥玛软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15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1	2019 年 6 月，鸥玛 软件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019 年 5 月 17 日， 鸥玛软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溢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 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99万元，股份总数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2016年6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99万元。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于2020年5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纳税
2005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591,053.77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06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206,272.84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07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3,193,889.63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不参与分红）	已完税
2008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7,683,057.3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红	已完税
2009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7,480,872.43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0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37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1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37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3 年中期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2,33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3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16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4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16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5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8,49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7 年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 41,9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 29,393,000 元和股票股利 25,194,000 股	已完税 见注 1
2018 年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2,18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派发现金股利 41,092,000 元、股票股利 32,873,600 股	已完税 见注 1
2019 年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5,05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23,040 元（含税）	已完税 见注 1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持股期限不同，分别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划付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税款集中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五）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1、中信证券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及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变为 8,218.4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中，中信证券、中泰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中信证券和中泰证券两家做市商，拟后续将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锁定期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2、中信证券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第六十八条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和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若无发行价格公告，至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但另类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除外”。

2019 年 7 月 2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签订时点晚于中信证券入股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项目的保荐签字人员为胡宇、牛振松。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形式间接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任职等情况；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合规部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3、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2,11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

中信证券合规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我司在人员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我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该持股不影响我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责任的独立性，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山大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方案》；
-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 号）；
- 5、取得并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7、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
- 8、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知情人、部分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10、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决议及纳税凭证；
- 13、取得并查阅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14、对 2016 年 3 名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1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等规定；

18、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访谈；

19、取得并查阅了中信证券合规部出具的《合规审核意见》；

20、查阅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上述瑕疵已进行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发行人 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5、（1）中信证券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是拟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转让服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3) 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责任的独立性，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 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山东大学关于马磊等人情况的说明函》、《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发行人聘请的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属于山东大学向企业委派的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大学未出具关于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已于 2020 年 9 月在山东大学退休。

山东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确认李德成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的技术骨干，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李德成专职在鸥玛软件工作，不承担山东大学其他工作，不担任行政职务，山东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对其在鸥玛软件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李德成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由鸥玛软件全额实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事业编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为马磊等5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号）；
-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马磊等人情况的说明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5、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
- 6、对李德成进行访谈；
- 7、查阅了《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以及《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未填报审核关注要点。请发行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

（1）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9737。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 49 名。

2、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募集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67 名，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的老股东、挂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股东人数为367名，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小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仅披露了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达到98.21%）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不足0.1%的股东合计持股1.7932%，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其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者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益产生不利影响。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3）控制的企业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的股份。

上述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16%的股份。

2、周茂侠控制的企业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份，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的股份，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

上述企业均为自然人周茂侠实际控制的企业，周茂侠间接控制发行人 3.39%股份。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其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首创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98.21%）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持股 0.1%以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



公告；

3、取得并查阅了 2018 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11 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7、取得并查阅了 2018 年定增进入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文件》；

8、对部分机构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机构股东调查问卷》；

10、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11、对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3、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持股 0.1%以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获得 7 项资质证书，其中除国家保密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均由山东省或济南市相关部门颁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 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4)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06105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2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第3级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1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第3级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52000548	国家保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试卷存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015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7 日	——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906298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6月13日	TS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注 1：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初衷为开展网站经营业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注 2：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具体服务开展的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注 3：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公司的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注 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提交申请材料。公司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各项条件，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较小。

注 5：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 1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不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速智能扫描仪、考生身份验证设备、考试专用保密箱等。高速智能扫描仪需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13日；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系发行人从第三方采购的终端产品，嵌入发行人开发的软件后销售给客户，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由第三方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无需就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的销售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考试专用保密箱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需要进行认证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考试专用保密箱的销售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高速智能扫描仪器、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等级为三级，备案系统为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以及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发行人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提供网上评卷和无纸化考试服务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在省外开展网上评卷和无纸化考试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发行人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



质许可。

(四)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 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 如是, 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满足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鸥玛软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成立, 于201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已取得38项专利, 均与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 且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业(三)信息技术服务 2. 数据服务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母公司)科技人员 223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36%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17,517.05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12.54%, 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94.53%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 00123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质量监督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 ）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符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续期，发行人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无法完成的续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申请软件企业满足的条件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行人申请软件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软件企业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符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公司 2019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9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40%	符合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鸥玛软件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其中，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符合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9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9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90%	符合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38 项专利、17 项商标、1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符合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发行人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符合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	发行人满足第②项条件：2019 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符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16,00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6,00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40%，且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	---	--	--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申请软件企业的各项条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 1 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已完成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
-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合同》；

10、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

11、登录济南高新区网站（<http://innovation.jinan.gov.cn/>）、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http://www.sdsoft.org.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不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发行人销售的高速智能扫描仪器、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公司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发行人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目前所获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具体服务开展的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4、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已完成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8 项专利技术、146 项软件著作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技术水平前沿性得到提升，“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公司“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2）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



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3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8 人。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山东大学联合组建研发团队，以智能识别、智能评卷等应用需求为引领，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专利技术较多

发行人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4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40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3）发行人多项技术获得多项荣誉

发行人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发行人“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发行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4）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86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51.74%。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4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40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根据公司长期运营和研发特点，公司构建了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集成整个研发生命周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竞争优势。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研发团队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核心工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86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51.74%。

（2）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销售等。

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为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提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用途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数据交换平台	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各省份所有的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息提供数据管理及交换服务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对全国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考试数据的统一交接、汇总、交换，并进行评卷任务分配、按评卷点导出评卷所需各项数据
3		全国四六级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基于网络汇总各考点考生答卷图像及口语音频数据，经平台汇总后向各省评卷点分发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历史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及信息审核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人事考试统一网报平台	用于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等考试业务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一建）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7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及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审核、继续教育等信息管理
9	深圳市人事考试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管理系统	相关人员的执业技能鉴定及继续教育培训
10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数据统计分析及在线征订系统	国家医学考试的院校及个人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在线征订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培训平台	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培训，包括培训报名、课程管理、题库管理、统计分析等

在考试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教育领域的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和职（执）业资格领域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等。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数据计算，发行人部分主要考试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考试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计算过程）
普通高考	-	31.39%	32.76%	32.37%	根据公司服务省份高考人数与当年全国高考人数总数计算取得
教师资格考试	-	58.20%	57.76%	57.18%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	52.50%	52.50%	52.50%	根据公司服务考区和当年全国考区总数计算取得
会计资格考试	-	54.59%	54.36%	53.55%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全国性考试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云天	37.15%	56.75%	55.91%	59.25%
全美在线	-	-	44.45%	47.54%
佳发教育	54.50%	53.89%	58.19%	59.12%
算数平均值	45.83%	55.32%	52.85%	55.30%
鸥玛软件	69.13%	69.68%	65.64%	62.13%

注 1：海云天是拓维信息子公司，此处数据采用拓维信息年报中与海云天业务相关的考试阅卷及测评业务毛利率。全美在线数据来自于其反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佳发教育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根据拓维信息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包括中考、高考、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等部分考试业务延迟，另外 3、4、6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取消，导致上半年考试阅卷与测评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未单独披露该业务的毛利率，无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全美在线主要侧重于考试、人才测评全过程服务，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应项目实施成本较大，使得整体业务毛利率偏低；2）海云天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因此二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与鸥玛软件业务集中于全国统一考试及省级考试不同，海云天地市级考试业务较多，相应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同时，鸥玛软件使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海云天；3）佳发教育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其收入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荣誉名称	获取年份	颁发单位	权威性
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技术或理论上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军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很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技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执业资格类数字化考试中心”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4	“低成本、低功耗、云架构的新型信息化系统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4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军队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或理论上重大的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重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 效益
--	--	--	--	--	-------------------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创新能力提升、提升品牌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了《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鲁财采〔2019〕38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根据《关于征集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通知》的要求，符合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显著等条件的，可以申请首购创新产品，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经相关部门论证并公示后，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有效期限为公布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政府首购。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时，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报告期内，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	66.25	4.02%	739.78	4.23%	564.20	3.37%	453.55	3.1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457.29	27.76%	2,509.33	14.35%	1,824.49	10.89%	1,519.86	10.42%
鸥玛云服务 平台	-	-	290.94	1.66%	206.55	1.23%	170.83	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	-	30.18	0.17%	196.51	1.17%	132.05	0.91%
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	-	-	8.35	0.05%	0.02	0.00%	113.47	0.78%

注：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统计口径为来自于山东省客户的业务收入。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相关产品均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仅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数据处理类	海量图像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智能化高速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硬件产品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断方法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 试卷清点装置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 码管理系统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 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 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 手提箱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 面结构计算方法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 界定位方法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 速纠偏方法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 备纸张纠偏装置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 电路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 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 法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0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考试数据 挖掘技术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 密箱及控制方法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
服务、网上评
卷服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人工 智能 类	OMR 识别 技术	—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 务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0	
	手写体文 字识别技 术	—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 务
	非选择题 智能评卷 技术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 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 服务、网上评 卷服务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 价方法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自动题库 技术	—	鸥玛封闭式命题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 服务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鸥玛题库命题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一种声纹蓝牙锁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种声纹密码锁控制系统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0	
云服务平台类	智能软件微服务开发平台技术	—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鸥玛学成就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基于 DevOps 的平台智能运维技术	-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聚合支付交互技术	-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服务平台	-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	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考试技术类	无纸化考试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面向图像、音视频的数字 化网上评卷技术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1.1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自适应考试技术	-	-	-	无纸化考试服务
云考试技术	-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信息安全类	图像安全加密技术	-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基于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技术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次一密中间件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考试服务	230.70	13.76%	8,109.45	46.29%	9,206.58	54.60%	8,535.54	58.36%
网上评卷服务	1,216.59	72.58%	6,516.36	37.20%	5,070.35	30.07%	4,242.82	29.01%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	65.94	3.93%	1,935.13	11.05%	1,479.12	8.77%	851.44	5.82%
硬件产品	134.25	8.01%	920.22	5.25%	1,003.81	5.95%	955.87	6.54%
合计	1,647.48	98.28%	17,481.16	99.80%	16,759.85	99.39%	14,585.67	99.72%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 7、取得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有依据，理由充分合理。
- 2、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具有权威性；5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但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3、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
- 4、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该类主体采购服务或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政府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企业中标而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项目中标方在中标后无足够的项目承做能力，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分别为 87.64 万元、132.34 万元、228.81 万元。报告期内，除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办方要求，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外（公司为牵头方），其他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独立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质联合投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



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主要包括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实质属于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业务均签订业务合同，且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鉴于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考试机构从考试安全、稳定考虑，要求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发行人为牵头方）情形，三方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利润分成	违约责任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	2018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责任，影响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委托的考试事项顺利进行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追究责任方责任，并可采取相应补偿措施： 1. 导致当次考试5%的考场停考、延考，个别场次考试数据出现错误以及大规模投诉需要对考试临时进行调整等一



		维护服务 及考试服 务				般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此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2. 导致当次考试 30%的考场停考、延考的，考试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等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用 50%作为赔偿。3. 导致当次考试全部考场停考、延考的特别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当次考试的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除上述赔偿外，甲方还将责令责任方进行整改，如责任方拒不改正或期限届满没有达到改正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考生 科次数量 *单价确 认	按照各自 负责考试 区域的考 生科次数 量*单价确 认	由于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的过错导致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导致考试结果判定错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证券业协会招标要求仅允许 2 家机构组成联合体，且要求系统服务须由联合体牵头公司承担。发行人与海云天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作为牵头公司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投标。

根据三方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发行人除负责 21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外，还负责承担考试系统的建设、部署和维护，对考试系统试运行、上线方案、验收、培训以及应急处理等事项负责，所承担的工作贯穿考试业务的全部环节。海云天主要负责 19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分包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
-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通知书；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云天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以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9、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报告期内各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实质属于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符合招标方的要求，认定发行人是项目牵头方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试卷和考题的运输、保管、使用均属于考试主办机构的职能。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保密箱、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供考试主办机构使用，发行人提供技术保障，不接触试卷和考题，不存在考题泄露或考生信息泄露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

（二）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举例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责任，影响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委托的考试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
		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顺利进行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追究责任方责任，并可采取相应补偿措施： 1. 导致当次考试 5%的考场停考、延考，个别场次考试数据出现错误以及大规模投诉需要对考试临时进行调整等一般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此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2. 导致当次考试 30%的考场停考、延考的，考试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等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用 50%作为赔偿。 3. 导致当次考试全部考场停考、延考的特别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当次考试的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除上述赔偿外，甲方还将责令责任方进行整改，如责任方拒不改正或期限届满没有达到改正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1. 乙方（鸥玛软件）违背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有权在服务费总额 10%-70%的幅度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公开赔礼道歉、说明情况、消除给甲方声誉以及其他利益造成的负面影响。
3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鸥玛软件）严重违约的，或乙方违约经甲方（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出但未在合理期限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科目进行复核，确认是否存在考试事故相关的支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企业包含多个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约定将其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至此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与管理	否
2	济南方兴工贸有限公司	71	商品信息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	否
3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百货、建筑五金等产品的销售	否
4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与交通服务、住宿接待、日用百货、零售文化礼品及食品销售	否
5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否
6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打字、复印、名片；房屋租赁	否
7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工业器械与零部件经营	否
8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机械设备、百货、建筑五金、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9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酒店运营与管理	否
10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超市、便利店	否
11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	否
1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1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电子政务、医保医疗、电力行业的软件产品供应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提供商	否
14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15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	否
16	衢州地纬软件有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7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健康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18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图书出版与销售	否
19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图书、期刊、报纸销售	否
20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否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01.07.26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	否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0.12.28	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教育云平台、教育应用及数据分析处理等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否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3.09.09	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4. 06. 16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	是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7. 02. 14	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机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否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3. 06. 26	二氧化氯制备成套装置的集成、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发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否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2. 12. 27	烟气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废水废弃物处理工程、人工湿地生态建设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	否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4. 15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否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5. 3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网站制作；水电设备安装服务。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企业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7. 12. 25	光电材料、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光电材料的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的加工、销售。	否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3. 03. 21	道路用改性沥青、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否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4. 10. 27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剂、原料药。	否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6. 06. 28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8. 03. 30	批发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	否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8. 26	全日制初中、高中教育。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企业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3. 10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自动焊接设备及焊接材料、焊接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子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否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5. 05. 15	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测试；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品制备装置的设计、开发、制造和安装。	否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5. 06. 13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海水淡化设备、车载式净水设备、工业自控设备、净水器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否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3. 04	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印染增稠剂的生产、销售。	否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2. 09. 17	液压气动系统、自动化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否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1. 04. 24	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机械设备，土畜产品的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自控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否
22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2. 07. 18	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转化、推广、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测试加工；特种耐磨陶瓷制品、特种纤维制品、溶胶、非织造布制品、口罩生产与销售（须特许经营的除外）。	否
23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 06. 16	房地产开发（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环保及通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备销售。	
24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80.05.22	科技开发、新产品研制；电子信息、机械电子设备、新材料生产销售；人才培养；电子仪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办工机械销售。	否
25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88.07.04	机械、材料、计算机、电力、电子、节能、环保、暖通空调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设备安装；科技培训，楼宇自控综合布线，办公自动化及通讯设备、自控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否
26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0.12.27	电气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焊接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	否
27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7.10.27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否
28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3.04	电力、电子设备、焊接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及维修。	否
29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2.12.26	电气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焊接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否
30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8.10.0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装置、电机、风机、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 制的企业				
31	济南金曼 克电器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通过山东 山大华天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 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 业集团一 同划转	1998.01.01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变 压器、低压电器、开关设备、 自动化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玻璃制品、钢 材的销售。	否
32	山东山大 联润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通过子公 司山大鲁能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间接 施加重大影 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 业集团一 同划转	2001.06.08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研究 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 成，新材料的开发；计算机软 硬件、办公设备的租赁、维护 及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 咨询及人员培训。	否
33	济南矽华 科技有限 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的全资子 公司	报告期内 注销	2007.12.25	工业清洗设备、电子工业清洗 剂 DZ 的开发、生产、销售。	否
34	济南方智 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 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的全资子 公司	报告期内 注销	1992.12.11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 询及中介)。	否
35	山东山大 威德焊业 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的控股子 公司	报告期内 注销	2002.10.23	焊接设备、焊接辅机与工具、 焊接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 焊接技术服务。	否
36	济南山大 阿波罗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的通过山 东山大华特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间接 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 注销	2003.01.28	制造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 生器、水处理器材、消毒剂、 消毒器材、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37	山东山大 科技开发 总公司印 刷厂	原控股股东 山大产业集 团下属企业 山东山大科 技开发总公	报告期内 注销	2005.05.08	出版物印刷(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司分支机构				
38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02. 08. 15	中西药品及生物制剂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药品生产及经营)。	否
39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07. 05. 1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风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否
40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1993. 03. 20	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金属切削具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新技术的开发;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否
41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1. 03. 15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零售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 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	否
42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4. 08. 29	专业承包。	否
43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4. 07. 3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44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6.06.27	粮食、水果、蔬菜种植和销售；果蔬采摘；花卉培育及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	否
45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6.06.22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农业种植、销售。	否
46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5.12.04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太阳能电力技术咨询。	否
47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1993.10.26	金属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新产品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电炉制造（不含压力容器）、试验、检测、测试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工业材料制造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合作；会务服务。	否
48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01.07.03	金属铸造、热处理、喷砂、金属轧制、金属模具、机械加工、铸造辅助材料、铸造用设备及非金属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否
49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02.08.22	有色金属的合金材料、金属熔炼辅助材料、熔炼及精炼除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除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 2,844.04 元的租赁费外，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企业情况的确认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运营进行问卷调查；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 7、取得并查阅了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报告期内，除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 2,844.04 元的租赁费外，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虑到国有产权登记审核耗时较长，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情况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申请国有标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国有产权登记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24,553.35 万元人民币。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1,400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20年6月2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大资本、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山大资本所持鸥玛软件4,726.394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5.72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0.22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3.00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0万股股份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

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同意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出资，合伙协议的出资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已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 号）；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 5、对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 7、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已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 3 人，其中孙泽超、张巧良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任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在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相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序号	所需条件	是否符合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符合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即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符合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符合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 4、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16,762,601.7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6,849,496.4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66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三类股东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鸥玛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大资本	47,263,944	41.0785
2	马磊	5,347,566	4.6477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5	宋华	3,193,968	2.7760
6	唐伟	3,111,561	2.7044
7	王景刚	3,018,836	2.6238
8	袁峰	2,948,357	2.5625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11	其他股东	37,147,591	32.2861
合计		115,057,6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1.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权益。

（4）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J5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21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V94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7月2日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换发新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9日

(二)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6,474,761.65	98.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 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袁峰、郑波，曾任监事宋华、曹一鸣。

(5)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划转完成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4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6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7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8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9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1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1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13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5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6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8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9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 535
----	---------------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东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	全资子公司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6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7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 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 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38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 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 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 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4 月
39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 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 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9 月
40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 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 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11 月
41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 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42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43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4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5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46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7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8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49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50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51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2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53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54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限公司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	--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200,000.0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2,660.00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580.00
合计	——	213,240.00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20年1-6月
代缴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596,179.42
合计	——	596,179.42

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大学共同申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大学收到政府补助后向公司支付应享有的 500,000.00 元。

（2）抗疫捐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100,000.00 元，用于奖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派出的赴湖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程伟	14,384.00	719.20
合计	14,384.00	719.2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山东大学	394,174.76
合计	394,174.7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大学	596,179.42
陈义学	6,433.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



0012326《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ZL201922001085.6	2029.11.18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文件资料保密设备	ZL202020774493.5	2030.05.1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图像扫描的电子票箱	ZL201020503533.9	2020.08.24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商标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1	鸥玛软件		657243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	2020.08.07-2030.08.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2	鸥玛软件	<i>Oumadata</i>	7632096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3	鸥玛软件	<i>Oumasoft</i>	7632100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注：注册证号为 7632096 的商标已续期，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注册证号为 7632100 的商标已续期，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0645925	2020.06.18
2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9934	2020.07.06
3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0736385	2020.07.06
4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20SR1184912	2020.09.29
5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2020SR1208135	2020.10.12

（四）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鲁 RC-2020-022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2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鲁 RC-2020-022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3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鲁 RC-2020-022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4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鲁 RC-2020-023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5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鲁 RC-2020-023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6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0-02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7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鲁 RC-2020-096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8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鲁 RC-2020-096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9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0-096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0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20-096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1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0-097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2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鲁 RC-2020-097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五）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oumatech.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1.08.03
2	oumatech.com.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1.08.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2 个域名注册证书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鸥玛数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ao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2	kao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1.05.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3	kao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4	kao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5	oumadata.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6	oumadata.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7	oumadata.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8	xuan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9	xuan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0	xuan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1	xuan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2	xue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1.05.18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鸥玛数据有限公司，鸥玛数据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WW2W5D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伯乐路128号A502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2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0 年度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服务	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度考试完成之日止，可延续 1 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2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财政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苏考区技术服务	2020 年至 2022 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 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795,379.1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01,885.82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07.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 08. 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 08.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08.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 0012326 号《审计报告》、006694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11%、13%、16%、17%、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鸥玛软件）、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平方米、6.4 元/平方米、12.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款	《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 业名单的通知》 济财教指[2020]8号	497,100.00	2020.05.07
				497,000.00	2020.05.12
	2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 进局鼓励上市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 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 知》 济财企指[2019]53号	250,000.00	2019.12.27
				250,000.00	2020.03.03
	3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 进局新三板股票融资 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 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 知》 济财企指[2019]53号	250,000.00	2020.03.03
	4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科 技经济运行局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先进制造 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300,000.00	2020.01.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济财企指[2019]51号		
	5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 中心稳岗返还资金	《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 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 发放的通知》	135, 105. 47	2020. 03. 10
				135, 105. 47	2020. 05. 29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3.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软件及其下载链接；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首页（www.oumasoft.com）及其在线考试网首页（www.kaojiucheng.com）显著位置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313,160元，合理支出80,495元；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邮寄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0年10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管辖权异议。

截至2020年11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本案实体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因原告证据真实性存疑、涉诉代码存在第三方开源代码、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等原因，尚无法确定或预计发行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在构成侵权情况下的具体判赔额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0年 11 月 18 日